|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项目名称：** | **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
| **项目编号：** | **GGZC2022-D3-20574-GXLZ** |
| **联系电话：** | **0775-4553636**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_Toc155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_Toc1982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18813)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26](#_Toc5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_Toc104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3256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GGZC2022-D3-20574-GXLZ）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二、项目编号：**GGZC2022-D3-20574-GXLZ

**三、项目基本概况或项目采购内容：**采购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1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305120.00元）。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 月21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8：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 10月21日8：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供应商可以是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

3.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4258699,4258673

联系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69号院港北区财政局

**十一、联系事项：**

1．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775-4237993

联系地址：贵港市建设西路8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5-4553636

联系地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1幢1单元1201号

**确认函**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发出的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项目编号：GGZC2022-D3-20574-GXLZ）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已收悉并决定 □参与 □不参与 本次协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一、技术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 | 1 | 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 1 | 项 | **一、项目背景**  每年暑期是学生溺水的频发时间段，尤其乡镇学校，一方面父母不在身边难以监管，另一方面乡镇河道，水库较多，学生安全意识薄弱，容易结伴玩水。据我国卫生部门估计全国每年约有5.7万人死于溺水，平均每天150人死亡，其中0-14岁儿童占据一半左右。纵使有如此多惨痛的教训发生，纵使学校多次组织“珍爱生命，远离溺水”的专题讲堂，一遍又一遍的提醒学生不要玩水，可每年学生溺水事件依然层出不穷，给无数家庭带来毁灭性的打击。  近期，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预警，要求各地学校要加强宣传防溺水知识以及溺水的危害，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险情，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核心服务：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及运维服务共3年。  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智能监控是围绕港北区学生溺水高发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在线实时监控的需求，采用定点智能在线监测方式，通过智能检测、告警、视频广播、协同管理等手段，以及影像记录等，对贵港市港北区重点管控区域的进行合理有效的管控。具体包含：提供69个监控点位服务（共布设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头71套）、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系统平台服务（含网页版、电脑客户端及安卓系统手机APP）、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服务要求、项目交付与验收标准、预期成果、其他要求。  **(一)铁塔视联智能预警新增监控67套以及存量监控设备4套**  **（1）智能品牌球机11套；**  1、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2、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3、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4、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2(彩色),0.001Lux/F1.2(黑白) ,0 Lux with IR  5、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  7、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8、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9、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10、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11、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12、支持 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  13、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4、内置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15、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16、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7、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8、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  19、支持中心镜像功能  20、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21、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22、支持 SDK、ONVIF、ISAPI、GB/T28181、E 家协议和平台接入  23、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2）4G警戒高清筒机56套；**  400万 1/3" CMOS 4G智能定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1、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2、最低照度: 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 120 dB  4、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40.5°，对角视场角：93.3°  5、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6、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7、防补光过曝: 支持  8、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9、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10、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11、通信4G频段:  LTE-TDD：Band 38/39/40/41  LTE-FDD：Band 1/3/5/8  WCDMA：Band 1/8  TD-SCDMA：Band 34/39  GSM：900 MHz/1800 MHz  12、4G制式: LTE-TDD/LTE-FDD/WCDMA/TD-SCDMA/GSM  13、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24 V/DC24 V，1 A）  15、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16、复位: 支持  17、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8、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9、电流及功耗: DC：12 V，0.88 A，最大功耗：10.6 W  20、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21、防护: IP66  **（3）复用铁塔在用的高空摄像头4套**  复用位于贵港庆丰延塘村、港北区港北旺华2号站、贵港大圩甘岭高铁LTE24－1铁塔基站、贵港大圩甘岭高铁LTE24－1的高空监控摄像头视频监控服务。  **（4）小功率智慧音柱54套；**  1、热释电人体感应触发警示语、警示灯功能。  2、配合监控摄像头，可以实现远程视频喊话功能（优先）。  3、产品供电可采用POE网线、太阳能电板充电，内置大容量电池组，无需接市电。  4、产品顶部安装有警示灯，语音提示时，提供警示效果。  5、工作电压：DC9V-48V  6、供电方式：适配器/电池/太阳能板/POE  7、音响功率：40W  8、存储：1G TF卡  9、音频输入式：话筒/蓝牙/TF卡/AUX/收音  10、触发方式：微波人体感应/开关量信号/开关控制  11、工作温度:20°C ~ 85°C  12、工作湿度:5% ~ 95%RH  13、防护等级:P60  14、通讯方式:蓝牙/NB-iotLORA/2G  **（5）智能管理平台服务器1套**  平台服务器：  4210R×2/32G DDR4×4/600G 10K SAS×2（8盘位，RAID 1）/SAS\_HBA/1GbE\*2 电×1/550W(1＋1)/3Y  1、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2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3、内存：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4、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  5、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7、网口：2个千兆电口  8、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9、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10、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组件服务器：  4210R×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1、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3、内存：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4、硬盘：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5、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7、网口：2个千兆电口  8、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9、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10、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11、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6）其他配套服务**  包含67张256G内存卡、54套太阳能套件、54套4米监控杆、67张无线物联网卡，1套主机托管和1条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4条有线宽带，11个路由器，为智能监控摄像头、智能音柱、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二）监控点位布设安装要求**  1、提供在港北区贵城街道、港城街道、大圩、庆丰、中里、奇石、武乐等乡镇危险水域以及港北跨区水域等指定区域内，符合以下经纬度位置杆塔资源，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接入应用服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水域名称** | **水域具体详细地址** | **预设监控点经度** | **预设监控点纬度** | **服务内容** | | **1** | **中山桥马来河** | **福团村** | **109.590833** | **23.213889** | 提供54个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服务点位，含54个4米监控杆挂高服务，56路枪机摄像头监控服务（其中两个监控杆分别每个监控杆安装2个枪机设备），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实时监控、至少3天录像回放、告警推送、短信提醒、事件处置、前端声光告警功能。 | | **2** | **铁岭小学学校鱼塘** | **铁岭村铁岭屯** | **109.564722** | **23.213889** | | **3** | **4队鱼塘** | **邓塘屯** | **109.638889** | **23.283889** | | **4** | **邓塘水坝** | **邓塘屯** | **109.645833** | **23.27944** | | **5** | **塘六桥** | **邓塘屯** | **109.643611** | **23.283333** | | **6** | **中里大桥坝底水域** | **中里街大桥坝底下面水域** | **109.617778** | **23.256389** | | **7** | **厚六桥水域** | **中里街中心小学至厚六桥** | **109.615278** | **23.251944** | | **8** | **胜岭村石塘水库** | **胜岭村** | **109.810245** | **23.117593** | | **9** | **金钱水库** | **吉斗新屋屯** | **109.787793** | **23.125352** | | **10** | **郁江2** | **长城村山北高速桥底** | **109.776064** | **23.074934** | | **11** | **田台冲水坝大河口** | **田台冲水坝大河口** | **109.859756** | **23.112882** | | **12** | **贵港电厂出水口电站江边** | **江城村向西屯出水口江边** | **109.752336** | **23.100265** | | **13** | **李屋瓦窑塘** | **江城村李屋屯（李屋电站门口）** | **109.76774** | **23.10762** | | **14** | **大凌桥头** | **新圩村大凌河** | **109.7593396** | **23.26013004** | | **15** | **六携水库** | **万新村万安屯境内** | **10973973909** | **23.32590812** | | **16** | **牛口水库** | **牛口水库** | **109.779981** | **23.330616** | | **17** | **桥头河** | **庆丰镇罗碑村桥头河** | **109.7679495** | **23.29106915** | | **18** | **牛口桥头** | **庆丰镇牛运屯牛口桥头** | **109.7741194** | **23.32839804** | | **19** | **奇石村六红桥桥头马来河** | **奇石乡奇石村六红桥桥头** | **109.66997** | **23.30096** | | **20** | **奇石村福庆屯一队顶道池塘** | **奇石乡奇石村福庆屯一队顶道池塘** | **109.680604** | **23.328645** | | **21** | **上乐屯1号鱼塘** | **山乐村上乐屯** | **109.6663971** | **23.27256408** | | **22** | **大江2队江边** | **大江屯2队** | **109.658996** | **23.296094** | | **23** | **下是小溪** | **平治村下是洞** | **109.6869** | **23.335536** | | **24** | **高山大桥** | **高山屯** | **109.679206** | **23.350837** | | **25** | **福廖屯4队码头** | **福廖屯4队码头** | **109.672628** | **23.343104** | | **26** | **江边一带** | **防洪堤边** | **109.611794** | **23.089108** | | **27** | **民权河** | **根竹镇民权村** | **109.499561** | **23.107498** | | **28** | **民权河下游** | **根竹镇民权村** | **109.500671** | **23.103127** | | **29** | **旺衣水坝（上楼龙主干道旁）** | **根竹镇根竹村** | **109.498736** | **23.145346** | | **30** | **北潭河中游水坑** | **根竹镇新民村** | **109.633199** | **23.145946** | | **31** | **5队鱼塘** | **根竹镇湴田村** | **109.550868** | **23.137483** | | **32** | **凌口屯池塘** | **根竹镇江口村** | **109.534738** | **23.110337** | | **33** | **2队鱼塘** | **根竹镇泗民村** | **109.520253** | **23.129722** | | **34** | **白庙河老虎潭** | **原白庙水库上游** | **109.630162** | **23.176354** | | **35** | **平田水库** | **港城街道富岭村罗岭屯** | **109.611259** | **23.174972** | | **36** | **背冲塘** | **背冲塘** | **109.7035933** | **23.11112489** | | **37** | **水面塘** | **港城街道旺岭村旺北屯** | **109.66219** | **23.127103** | | **38** | **棉村** | **棉村社区** | **109.611288** | **23.141116** | | **39** | **东博江富岭段** | **港城街道富岭村** | **109.610333** | **23.154902** | | **40** | **歌香水库** | **象山脚下** | **109.673199** | **23.205235** | | **41** | **大圩镇上莲村42** | **大圩镇上莲村** | **109.743875** | **23.223677** | | **42** | **大圩镇上莲村43** | **大圩镇上莲村** | **109.745436** | **23.220987** | | **43** | **大圩镇寻杨村44** | **大圩镇寻杨村** | **109.740883** | **23.228235** | | **44** | **大圩镇甘岭村45** | **大圩镇甘岭村** | **109.805435** | **23.196211** | | **45** | **大圩镇大仁村46** | **大圩镇大仁村** | **109.795769** | **23.165091** | | **46** | **大圩镇永隆村47** | **大圩镇永隆村** | **109.786927** | **23.201896** | | **47** | **大圩镇乐堂村48** | **大圩镇乐堂村** | **109.703837** | **23.16523** | | **48** | **白南塘** | **贵港东收费站旁** | **109.777172** | **23.127626** | | **49** | **汶水塘** | **新圩村汶水塘屯** | **109.7648797** | **23.25915007** | | **50** | **牛皮河** | **港北区西江工业园赛尔康-西江农场11分场-三总猪场门口** | **109.563698** | **23.082399** | | **51** | **双井1号池塘** | **龙井村双井屯** | **109.610302** | **23.154885** | | **52** | **西门片沿江** | **西江大桥至解放路郁江沿江一带约800米水域** | **109.598803** | **23.087344** | | **53** | **汾水村莲塘屯塘尾塘** | **根竹镇汾水村** | **109.487132** | **23.102711** | | **54** | **小江社区甘化码头** | **小江社区甘化码头** | **109.577099** | **23.0593** | | **55** | **奇石村河净屯桥头的马来江** | **奇石乡奇石村河净屯桥头的马来江** | **109.675761** | **23.316901** | 提供11个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服务点位，含11个20-50米高空铁塔资源挂高服务，11路球机摄像头监控服务，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实时监控、至少3天录像回放、事件处置功能。 | | **56** | **邓村马来江** | **邓村** | **109.608056** | **23.235556** | | **57** | **武乐渡口** | **水石村长塘屯** | **109.806226** | **23.076428** | | **58** | **西干渠** | **庆丰镇太同村大里屯西干渠** | **109.7311295** | **23.23885064** | | **59** | **郁江北岸贵城街道办县东社区、郁江** | **县东社区、小江口、龙母庙、航道站** | **109.59117** | **23.081127** | | **60** | **下埠旧村北车渡尾** | **同济大桥北岸东侧** | **109.620458** | **23.08492** | | **61** | **郁江北岸震塘段** | **震塘社区震庆小区** | **109.61803** | **23.086319** | | **62** | **鸡栏岛水塘** | **达开路南段** | **109.570408** | **23.103888** | | **63** | **石牛水库** | **港城街道蓝田社区石牛屯** | **109.577202** | **23.158101** | | **64** | **金碑水库（东）** | **金碑水库** | **109.717818** | **23.24001** | | **65** | **白鹤水库** | **白鹤屯白鹤水库西边** | **109.685308** | **23.215165** | | **66** | **夏里碑头附近** | **新塘村红泥岭屯与夏里村交界的江边（夏里碑头附近）** | **109.8052999** | **23.27489962** | 提供4个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服务，复用4个铁塔在用的20-50米高空摄像头，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实时监控功能。 | | **67** | **旺华小江** | **港城街道旺华村** | **109.728938** | **23.12828** | | **68** | **大圩镇甘岭村** | **大圩镇甘岭村** | **109.806973** | **23.18753** | | **69** | **根竹镇汾水村** | **汾水村莲塘屯塘尾塘** | **109.804517** | **23.190047** |   综上共计69个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服务点位。  **二、防溺水铁塔视联预警智能监控系统智能监控平台要求（含安卓系统手机APP）**  1、防溺水铁塔视联预警智能监控系统智能监控平台功能要求  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告警推送、短信提醒、事件处置，前端声光告警功能，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基础管理功能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等资源能力，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2）视频监控功能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前端视频点位通过网络回传到平台中心，实现视频预览、回放前端内存卡录像、紧急录像、视频图像抓图、视频广播喊话的服务能力等。  （3）视频联网功能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4）事件处置功能  事件处置应用提供事件联动的报警事件处置能力，通过移动端及客户端（CS/BS）应用的方式，实现防溺水报警事件真实性的确认，帮助用户实现报警处置业务闭环 ，提升用户针对报警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  （5）短信提醒功能  发现危险水域有人员入侵，实现人员入侵后5分钟内推送告警短信1次至相关管理人员。  （6）设备网络管理功能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指标采集。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  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2、安卓系统手机APP系统功能要求  （1）视频监控功能  通过手机APP，实现视频预览、回放前端内存卡录像、视频广播喊话等服务能力。  （2） 告警推送功能  当智能识别系统分析出监控的危险水域存在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系统通过短信/app等方式自动推送至管理负责人，进行及时告知，让相关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或者远程处置等。  **三、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设备安装、设备供电、运维服务、维修校准以及监控点位网络等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预警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服务。  1、挂高铁塔资源服务  在贵港市港北区危险水域重点管控区域内提供15个视野广阔、具备稳定的电源供应（市电+备用电源系统），同时拥有20-50米高空挂高及空间位置要求的铁塔点位资源，并提供摄像头安装、检修调测服务。提供54个4米监控杆挂高服务及稳定的太阳能系统供电服务，并提供摄像头安装、检修调测服务。  2、网络通讯服务  合同期内确保69个监控点位的信号稳定传输。  3、维护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专业运营服务队伍 “一站式”服务,合同期3年内提供本地化专业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障服务，运维要求具体如下：  （1）月均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  （2）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三年运维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运维期满后，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现场端设备电源信息、无线信号信息、设备状态信息是否正常，检查仪器是否故障，如发现设备、数据传输等问题造成的数据异常，及时维修维护。  （2）所有设备应在全生命周期内进行严格的校正和巡检，确保采集的图像的准确和稳定性。  （3）现场发生故障时或启动应急预案时要随时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定期检测设备电源模块、主板等部件；定期进行仪器内部清洁清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故障处理要求：  接到前端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之内应答，2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48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当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四、其他服务要求**  （一）系统平台培训  1、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时间：要求培训累计不少于1次，提供合同期内不定周期在线或电话咨询培训。  3、培训人员：采购人自行安排。  4、培训目的：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悉并能独立操作全套系统。  5、培训要求：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的培训教员、相关经验的师傅或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6、培训方式：视情况提供现场或在线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7、培训内容：涵盖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  8、培训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二）信息录入及技术支持  技术人员提供8\*7小时在线服务，为工作群提供咨询服务或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监控点位可正常监控范围内危险水域入侵行为，实现快速抓拍图片，为本地主管部门处理危险水域入侵提供有效依据。  **五、项目交付与验收标准**  （一）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交付，签署项目交付验收单。  （二）验收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条件及标准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2、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转交采购人。  3、严格按照投标相应文件来执行验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预期成果**  （一）成果  实现对港北区学生溺水高发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在线实时监控，采用定点智能在线监测方式，通过智能检测、告警、视频广播、协同管理等手段，以及影像记录等，对贵港市港北区危险水域重点管控区域进行有效管控。  （二）预期成效  当系统分析出监控的危险水域存在人员入侵行为，系统通过短信/app等方式自动推送至该危险水域的管理负责人，以便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处置或者远程处置等。  **七、其他要求**  （一）要求成交人提供的软件平台成熟稳定，成交人保证采购人使用产品不受到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完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二）供电方式：根据现场情况，灵活接入铁塔基站电源、市电（220V）或太阳能供电（12V）。 | | |
| **二、商务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执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工具、选址、设计费、劳务、差旅、人工费、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维保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整。 |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1、远程服务；如出现摄像头服务、系统服务时遇到疑难或产品故障等情况，成交人承诺提供不限于远程在线技术指导、电话沟通等不同技术支撑，通过相应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2、现场服务：如出现摄像头服务、系统服务时遇到疑难或产品故障等情况，如果通过远程服务不能为客户解决问题，在经过双方商议确定需进行现场排除故障的，成交人承诺提供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故障处理。  3、培训服务：要求现场培训累计不少于1次。  4、平台升级：三年运维期间成交人须免费为客户提供现有功能优化和升级服务。 |
| 验收方式 | 1．检查服务范围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合同款分三年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款，自合同期满一年之日起90天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款，自合同期满两年之日起90天内支付第三年度合同款，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成交人指定账户。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具体为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其他 | （一）投标人必须按时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项目编号：GGZC2022-D3-20574-GXLZ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 1.3.2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3 | 资质条件：无 |
| 1.3.4 | 联合体协商：不接受 |
| 1.4.1 | 现场踏勘：无 |
| 3.3.1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3.3.3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305120.00元）。 |
| 3.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3.8 | **演示：无** |
| 3.9 | 协商程序（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  （1）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协商；  （2）审核供应商资格；  （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投入设备设施、投入人员情况以及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  （4）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协商情况记录由参与协商全体人员签字。 |
| 4.2 | 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
| 4.3 |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5.2.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 |
| 5.3.2 |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7.1 | 成交供应商须按如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条款所述招标等同于采购）：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缴纳服务费帐户：  账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75 3749 0988 8888  特别说明：缴纳时应在“汇款用途”或“款项来源”栏注明“**GGZC2022-D3-20574-GXLZ**”字样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其他事项：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疫情防控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  2.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协商、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也称为"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协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咨询、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或政采云上传纸质扫描件等。

1.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3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4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1.4现场踏勘及协商费用**

1.4.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否则协商无效。

1.4.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5转包与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6特别说明**

1.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协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或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应答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专业人员协商甚至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专业人员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报价**

3.3.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费、人员调遣费、劳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3.2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3供应商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小于或等于）报价。

3.3.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保证金：**无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6.6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演示**

3.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协商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3.8.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协商**

**3.9.1组建专业人员**

本项目专业人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专业人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9.2协商程序**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中规定。

**3.9.3协商依据及政府采购政策**

本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只有唯一一家供应商，故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不适用。

**4．协商结果**

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4.2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如无要求则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签订合同**

**5.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5.2签订合同**

5.2.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0日历天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5.2.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5.3合同公告**

5.3.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质疑和投诉**

**6.1质疑**

6.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1.2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1.3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投诉**

6.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单位投诉。

6.2.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6.2.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行政监督单位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7．其他事项**

7.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决定。

7.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专业人员将按《供应商须知》1.3的要求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符合性审查：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协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上面发出，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与供应商商定投入设备设施、投入人员情况以及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供 应 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目 录**

1. 定义
2. 合同标的
3. 价格
4. 支付条款
5. 系统建设和验收
6.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7. 不可抗力
8. 税务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0. 保密条款
11.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 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1.2 “系统”：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系统。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培训等。

1.5 “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系统使用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为甲方提供监管监控服务所需服务单元的安装现场”。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验收附件要求（详见附件）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系统进入运行期。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 三年 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2 “甲方”：指 （采购单位） 。

1.11 “乙方”：指 （供应商）。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信息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2.4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2.5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章 服务期限与价格**

3.1 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码XXXXXXXXXX）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提供综合安防、危险涉水行为、水域入侵等行为的在线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软件分析、维护等服务，本协议服务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整，即从XX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止。

3.2 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总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XXX元，（大写：人民币XXX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X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3.3 如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4 因客户个性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乙方评估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3.5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按照本合同《XXXX价格明细》（详见附件）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承担根据合同《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服务技术方案》提供的系统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按照本合同《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服务技术方案》约定的要求，完成系统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按照甲方对该系统要求，支持后期甲方提出的报表需求及相关功能的升级工作；
5. 乙方已经缴付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6. 乙方按照本合同《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约定的服务承诺；
7.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收款户银行：

收款户银行账号：

开票户银行：

开票户银行账号：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4.4 付款方式与保证金

甲方应在《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服务价格明细》中所列明的付款范围内，分别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其承担的费用额度内的相应合同价款。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合同生效后，合同款分三年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款（即￥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自合同期满一年之日起90天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款（即￥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自合同期满两年之日起90天内支付第三年度合同款（即￥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履约保证金：无

4.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10 日内，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提交至甲方，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责任由乙方自负。

4.6 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4.7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项目进度表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服务系统建设、测试、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每天的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于2022年XXX月XXXX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3 乙方根据应标承诺在递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后15日内（即XXXX年XXXX月XXXX日前）完成相关项目实施部署工作，并递交项目完成验收通知至甲方。甲方于项目部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两份《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模板），其中一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六章 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表和保修期相应向后顺延。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3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中故障处理时间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维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每天服务费的1.2倍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5.3条约定的建议时间内组织验收，则项目在建议时间截至时点 3 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6.6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服务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付款，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 0.4 %（千分之 零点四 ）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7验收通过后，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为年服务费的 10 %（百分之 十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极端天气、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个日历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务。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8.3 由于乙方增值税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起诉至贵港市人民法院。

**第十章 保密条款**

10.1 甲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10.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0.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0.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第十一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1.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或声称系统涉及的记录内容等相关事项侵犯了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1.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8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9 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1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2 如本合同生效后，在两年内合作的点位数增加，则该合同价格统一按合作总数的价格相应调整。

|  |  |  |
| --- | --- | --- |
|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模板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模板）**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模板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方式

（1）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名称）

（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邀请；2、专家检查组论证；3、项目竣工报告、4、售后服务承诺

4.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具体可参考验收模板。

5.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1.1协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报价包含：1、本项目执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工具、选址、设计费、劳务、差旅、人工费、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 | | | | |

注：本报价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人可根据所报价内容进行修改或细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1协商函（必须按格式提供）**

致： 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港北区防溺水铁塔视联智能监控系统 项目的协商（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一份 、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至\_\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协商声明书（必须按格式提供）**

致：\_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及本人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必须按格式提供）**

致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负责人）**（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协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5**．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响应表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3.1资格证明文件**

**3.1.1 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6资质条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提供）

**附件一：**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1.6资质条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提供）